

江苏城镇单位2021年平均工资公布

非私营单位115133元,私营单位68868元

快报讯(记者 潘荣)6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统计局获悉,根据年度统计调查结果,2021年,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15133元。其中,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17868元。2021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8868元。19个国民经济行业中,有12个行业的平均工资超过10万元。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最高,达到180782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行业位列第二,为171844元。

据了解,2021年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15133元,比2020年的103621元增加了11512元,同比增长10%。具体来看,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17868元,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8868元。

平均工资是如何计算的?是税前还是税后?根据统计部门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的是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平均工资是指在报告期内单位发放工资的人均水平。计算方式为:平均工资=报告期工资总额/报告期平均人数。

根据规定,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应缴部分。

平均工资的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城镇非私营和城镇私营法人单位。工资统计是统计单位的从业人

2021年江苏城镇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单位:元)

行业	城镇非私营单位	城镇私营单位
总计	115133	68868
(一)农、林、牧、渔业	54841	53503
(二)采矿业	118302	86463
(三)制造业	103619	72875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1310	77157
(五)建筑业	78114	85713
(六)批发和零售业	107279	62569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171	65458
(八)住宿和餐饮业	56440	50870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782	103702
(十)金融业	164177	106508
(十一)房地产业	98203	64730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183	66532
(十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7313	79504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686	46241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409	40202
(十六)教育	149417	88542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153112	76767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3518	82838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1844	

来源:江苏省统计局

员,而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非单位从业人员不在工资统计范围内。

江苏省统计局数据显示,在19个国民经济行业中,有12个行业的平均工资超过10万,比2020年多了2个行业。其中,年平均工资超过15万元的行业有6个,超过16万元的有4个。

与2020年相比,收入前三的行业发生变化。其中,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也就是大家俗称的IT行业,依旧位居各行业之首,平均工资达到180782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行业跃居第二,平均工资为171844元,比2020年增加15397元。金融业则从2020年的第二位下降到第三位,平均收入为164177元。此外,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收入为161610元,位列第四。

在丰都遇见长江“美容师”



长江清漂 高志相 摄



来自重庆市丰都县的摄影师高志相,不仅用相机留住风景,还拍下长江的“美容师”——清漂工。在这张名为《长江清漂》的照片里,天边夕阳将朵朵白云染为橙色,波光粼粼的江面,仿佛一面不太平整的镜子,将天上的美景映照其中。不过,照片中最引人注意的,却是岸边停泊着的一排天蓝色船只,一名船工正准备离船上岸。仔细一看,每条船上都写着“丰都清漂船”几个大字。船上堆着的不是货物,而是满满的树枝、塑料等垃圾。

高志相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丰都有专门的清漂船队。“我经常来江边拍摄,几乎每次都会遇到他们。”高志相说,一天傍晚,他看到船上堆满垃圾,工人们才收工上岸,而远处是美丽的长江落日。这种脏乱与干净、忙碌与闲适

的对比,让他马上按动快门,留下这一时刻。

“我有个朋友,以前是渔民,现在转行做清漂。虽然还是在江上工作,但是目的却完全不一样了。”高志相说,他身边有不少这样的情况,“我们这一条清江,两岸青山,少不了他们的付出。”

5月6日—6月30日,由现代快报主办,西海都市报、封面新闻、春城晚报·开屏新闻、上游新闻、贵州卫视、极目新闻、湖南日报·新湖南、大江网、新安晚报等长江沿线媒体(按流域排序)联合主办的“飞越长江”全民拍征集活动,邀你共同用镜头记录壮丽长江。

此次“飞越长江”全民拍活动征集,分为视频作品和数字照片两个组别,设置三大“最美”主题:最美的桥、最美微笑、最美江岸线。奖项设置共10万元。

心动!扫上方二维码,晒出你心目中的“最美长江”,就有机会赢得丰厚奖品。

现代快报+记者 张文颖

最高检:从重打击严重影响人民安全感的犯罪

6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精神,听取上半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把脉问诊”,研究讨论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举措。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全面总结检察机关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情况,完善跨行政区划法律监督机制;加快推动出台《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制发涉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各地进展不平衡,要进一步加大指导督导力度;加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进入深水区,更多涉及经济发展新业态以及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复杂领域,更加需要运用好政治智慧、监督智慧来推动工作;对重复信访清理“回头看”落实情况点名通报,提醒省级检察院党组重视抓落实;健全领导干部不办案、挂名办案的监督、促推和责任追究机制;开展系统内巡视“回头看”,提出进一步深化自查要求……围绕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到具体检察工作中,最高检分管院领导、检

委会专职委员汇报了落实2022年重点督办任务的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时间不等人,越有疫情影响,越要克服困难推进相关工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对居家办公做好安排”“干工作总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难题,没有攻坚克难的精神就无法务实推进工作”“系统内巡视就要眼睛瞪得大大的,要从张本才等案件中汲取教训、做好以案促改工作,把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落得更实”“推动加强专门学校的建设力度,携手有关职能部门促进专门教育矫治制度尽快落地”“要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司法政策,以检察履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大家谈到的问题和打算,张军提出要求——

要坚定不移落实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必须强调,少捕慎诉慎押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一脉相承、辩证统一的,绝不是一味从宽,而是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轻罪案件里有依法从重处理的情况,重罪案件里有依法从轻处理的情形,要从讲政治高度把握好司法政策的正确实施。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犯罪特别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

犯罪,就要体现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入常态化开展必须落实抓实。各级检察机关对涉黑涉恶、地痞流氓故意闹事的,手段恶劣的,伤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以及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犯罪,必须坚决依法从严追诉、依法从严惩治。要以典型案例引领促进依法能动履职。要选好用好各类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带动促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各条线依法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比如,针对惩处行贿犯罪认识不尽一致、标准不尽统一的问题,就要抓紧制定相关典型案例,以典型案例促进进行行贿犯罪依法从严治理;再比如,针对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各地推进不平衡,适用标准有差异等问题,也要根据不同企业类型、不同经营领域制发典型案例,以案例引导企业合规改革积极规范推进。要高度重视数字检察工作的推进和大数据的应用。大数据应用是检察履职的革命性的变革,要像当年普及电脑办公一样,促进各级检察机关、每位检察官增强大数据意识,勇于、善于学好用好大数据,以大数据赋能检察人员素质能力提升,以大数据赋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江苏高院发布适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6月1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海事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该院各部门,发布关于适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高法电〔2022〕337号)。

通知中写明,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4月24日公布了《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对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4条规定:“本解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鉴于最高人民法院目前并未停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为避免在审判工作中对标准适用问题的理解

出现分歧和偏差,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省试点工作实际情况,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对人身损害赔偿标准适用问题明确如下:

一、2022年5月1日起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所依据的有关费用标准为:1.2021年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743元;2.2021年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6558元。

二、2022年4月30日前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继续适用我省《试点工作方案》。所依据的有关费用标准为:1.2021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721元,经营净收入6215元;2.2021年全省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1451元;3.2021年全省平均负担系数为1.80。

来源:江苏高院

外地人补缴6个月社保可在南京买房

快报讯(记者 杨晓冬)6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通过多方采访了解到,非南京户籍补缴6个月社保即可开具购房证明。此前,非南京户籍申请购房条件为“1年内南京累计缴纳6个月个税或社保(补缴不算)”。

6月13日,记者通过中介人士了解到,南京房产限购政策再次调整,非南京户籍可以通过补

缴6个月社保的方式,获取在南京的购房资格。

随后记者从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了解到,非南京户籍提供6个月社保证明即可开具购房证明,征收方式不作区分,个人补缴、单位补缴都可以。这也意味着,外地人士如果要在南京购房,一次性缴纳6个月社保即可开具购房证明。